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合約：

- (1)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spocomp」訂立「HoldCo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向「Aspocomp」購買「銷售股份」(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佔「HoldCo」已發行股本80%)，代價約為61,530,000「歐羅」(相等於約702,000,000「港元」)，並根據本公布下文「HoldCo收購事項-代價」一段之披露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與「Aspocomp Oy」訂立「Oulu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促使「特殊目的公司」向「Aspocomp Oy」購買「Aspocomp Oulu」之10%股權，代價約為1,830,000「歐羅」(相等於約21,000,000「港元」)；及
-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維企業」與「Aspocomp Oy」訂立「設備收購協議」，據此，「美維企業」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若干生產設備，代價約為1,610,000「歐羅」(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進一步提升高端「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技術、進一步壯大高端客戶基礎、生產基地全球化及與「Aspocomp集團」締結策略性聯盟以直接聯繫北歐市場之銷售網絡。然而，上述各項「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本公布下文所披露之先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連同(i)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由「特殊目的公司」授予「Aspocomp」之認沽期權及由「Aspocomp」授予「特殊目的公司」之認購期權；及(ii)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根據IP權轉讓協議由「Aspocomp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P權」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假設將予載入「通函」內有關「HoldCo」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並無載有保留意見，則可透過「本公司」大部份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大部份投票權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已取得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權益)書面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現時預期正在編製之「HoldCo」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將不會載有保留意見，但倘若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而須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HOLDCO收購事項」

合約： 「HoldCo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及
2. 「Aspocomp」(作為賣方)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ocomp」及其控股股東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佔「HoldCo」已發行股本之80%。

有關「HoldCo」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有關根據該等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一段。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1,530,000「歐羅」（相等於約702,000,000「港元」），並加上「ACPE」（「HoldCo」於「重組」後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結餘總額，及減去淨債項總計（不包括任何股東貸款）摘錄自「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可供取得「ACP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作出調整。

根據「HoldCo收購協議」，於結束時將採納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須視乎當時可供取得之資料。由於協議結束有時間限制，訂約方相信於結束時將會首先取得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預期有關上述調整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不會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及債項結餘致使需要就交易作更多說明而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spocom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HoldCo」將予100%持有之下列各項資產之價值：

- (i) 「ACPE」之企業價值（約57,660,000「歐羅」（相等於約658,000,000「港元」）），有關價值是根據企業價值乘數5.65倍乘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載於「ACPE」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推算整年「EBITDA」（載於「ACPE」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平均數，「ACPE」之企業價值須扣除現金淨額及／或任何債項（在上段計算代價時所述）；

上述企業價值倍數（即5.65倍）乃由「本公司」與「Aspocomp」經參考根據「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計算「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倍數約5.6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倍數定價模式（在零現金及債項款項之情況下）是最合適之估值基準（與其他財務比率（例如資產淨值、市賬率及市盈率）比較），原因為：(i)「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資產淨值與溢利能力並無緊密關係；(ii)根據不同技術，「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擁有較大之溢利率差異，因此市賬率並不適用於「印刷線路板」行業；及(iii)根據企業價值倍數之計算程式並未計及現金及債項款項，此等款項波動性大及難以預測。「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業績計算之企業價值倍數乃用作參考，是由於不同「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採用不同技術及遍及世界各地，因此「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企業價值倍數差異較大，故此訂約方難以協定可資比較的市場數字。「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倍數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 (ii) 自「ACI」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之實際開支約4,800,000「歐羅」（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及
- (iii) 對「Aspocomp Oy」根據「Salo設備協議」轉讓予「HoldCo」之設備進行之估值，有關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4,460,000「歐羅」（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HoldCo收購事項」之代價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HoldCo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下文所披露「Oulu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透過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HoldCo收購事項結束」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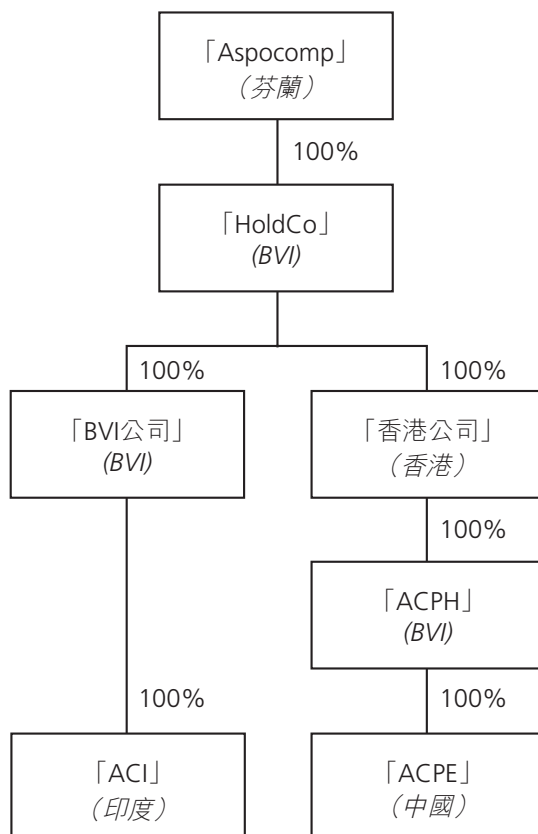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已完成「重組」；
- (2) 於「Aspocomp」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HoldCo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3) 「Aspocomp」及「HoldCo」向「本公司」提交政府或監管機構，及「Aspocomp」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尋求同意、豁免及批准之銀行及債務人（「SCB」除外）發出之一切所需同意書、豁免及批文，以完成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4) 「SCB」（及／或其聯屬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而言是合理信納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SCB」（及／或其聯屬公司）(i)同意「重組」及「HoldCo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ii)承諾於收取「SCB貸款融資」額還款及「SCB營運資金償還款項」後解除「SCB抵押」及「ACPE營運資金融資抵押」；
- (5) 「本公司」接獲於其而言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函件，確認(i)「Aspocomp」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對彼等而言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ii)「重組」經已正式完成；及(iii)除上文條件(3)所述之同意書、豁免及批文外，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均毋須任何批文、同意書及規定；
- (6) 「Aspocomp」於「HoldCo收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無誤導；

- (7) 自「HoldCo收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不被豁免或補救的事件致使「Aspocomp」及／或「HoldCo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借款人或債權人進行及／或強制執行抵押行動，及無發生任何對「HoldCo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8) 倘若「上市規則」規定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達成或豁免，或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須予或僅可予達成之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緊接「該等收購事項」結束前達成或豁免，「HoldCo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Aspocomp」進行之「重組」：

「Aspocomp」將進行「重組」，致使「香港公司」、「BVI公司」、「ACPE」及「ACI」將於或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成為「HoldCo」之「附屬公司」。「HoldCo」於緊隨「重組」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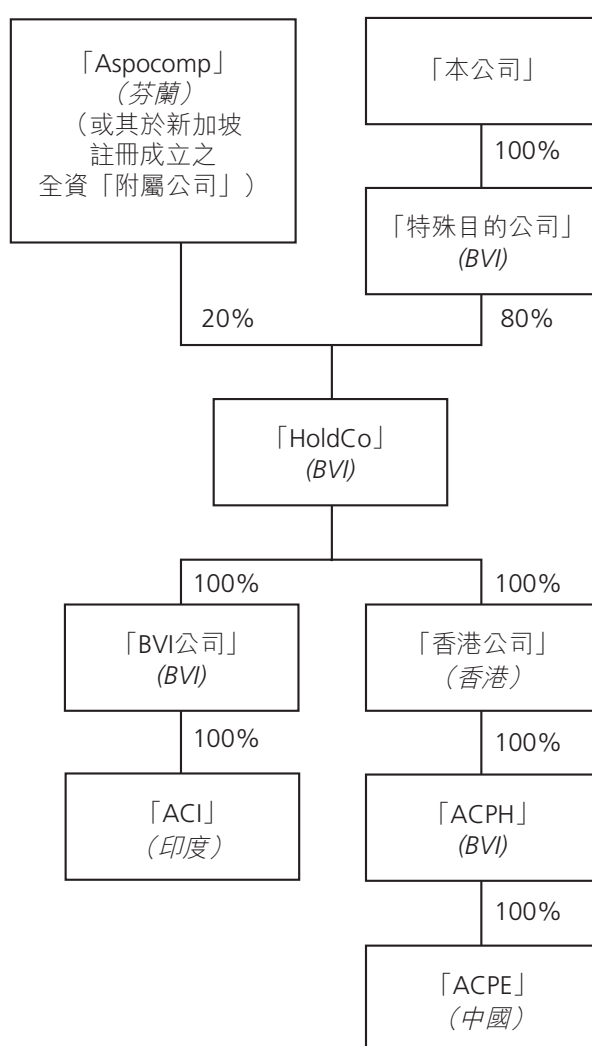


此外，「Aspocomp」將促使於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將「Salo設備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二手工業設備之擁有權由「Aspocomp Oy」轉讓予「HoldCo」。有關設備乃由「HoldCo集團」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用作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HoldCo收購事項結束」：

「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或達成於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須予或僅可達成之任何上述條件後，則「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將緊隨其後發生。

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特殊目的公司」及「Aspocomp」（或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持有「HoldCo」已發行股本之80%及20%權益。「HoldCo」於緊隨「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其後交易文件

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Aspocomp Oy」作為賣方與「HoldCo」作為買方將訂立「Saló設備協議」，買賣若干二手工業設備以供生產「印刷線路板」，總代價約為14,460,000「歐羅」（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並將透過「HoldCo」向「Aspocomp」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Saló設備協議」將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完成。

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下文所述之訂約各方將訂立下列交易文件，作為「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

- (1) 「Aspocomp」、「特殊目的公司」及「HoldCo」訂立「HoldCo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HoldCo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提供支援客戶產品設計及投入生產之服務，以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之其他業務。
 - (b) 「HoldCo」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由「特殊目的公司」委任，兩名董事由「Aspocomp」（或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HoldCo」董事會將負責「HoldCo集團」之整體業務方針及管理。
 - (c) 「HoldCo」股東認為「HoldCo集團」可自行籌集資金及取得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額外資金。股東毋須就「HoldCo集團」之利益進一步注資，除非彼等同意提供融資之金額及方法。倘股東同意向「HoldCo」進一步注資或參與任何擔保或類似承諾，彼等將根據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承擔。
 - (d) 除集團公司內部轉讓外，股東轉讓任何「HoldCo」股份將須受其他人士可按相同條款購買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 (e) 倘「特殊目的公司」擬出售其於「HoldCo」之股權予第三方，其須確保該名第三方根據相同條款提出購買「Aspocomp」於「HoldCo」之股權。倘「特殊目的公司」轉讓其於「HoldCo」之股權予第三方，則「Aspocomp」可能須按「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出售之相同條款轉讓「Aspocomp」所持有之「HoldCo」股權予該名第三方。

(2) 「Aspocomp」(或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僅就本文第(2)段而言，「Aspocomp」一詞指「Aspocomp」或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期權契據」，據此，「特殊目的公司」將授予「Aspocomp」一項認沽期權，而「Aspocomp」將授予「特殊目的公司」一項認購期權，主要條款如下：

(a) 透過認沽期權，「Aspocomp」將有權要求「特殊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下列程式計算之價格購買其於「HoldCo」之股權。「Aspocomp」可由「HoldCo」向「Aspocomp」及「特殊目的公司」提交「HoldCo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有關價格將相等於下列之較高者：

(i) $0.20 \times \{(EVM \times EBITDA) + C - D\}$ ；及

(ii) $0.20 \times NAV$

惟有關價格將不得少於最低價格約15,380,000「歐羅」(相等於約175,000,000「港元」)加上由「期權契據」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期間按年利率2.5%每年複式計算之利息；

當中，EVM指企業價格倍數5.5倍(由「本公司」與「Aspocomp」經參考「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倍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EVM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EBITDA 指「HoldCo」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摘錄自截至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C指「HoldCo集團」之現金總額，乃摘錄自「HoldCo集團」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於行使日期最新提交予「Aspocomp」者為準；

D指「HoldCo集團」之淨債項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額)，乃摘錄自「HoldCo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於行使日期最新提交予「Aspocomp」者為準；及

NAV指「HoldCo集團」之綜合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現金及投資以及貸款)減「HoldCo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為釋疑慮,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摘錄自「HoldCo集團」於緊接行使日期前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 (b) 透過認購期權,「特殊目的公司」將有權要求「Aspocomp」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按上文2(a)之程式釐定之期權價格出售「Aspocomp」於「HoldCo」之股權予「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可由「HoldCo」向「Aspocomp」及「特殊目的公司」提交「HoldCo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前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起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將被視為於認沽期權授出日期已獲行使(即「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日期)。根據上述釐定價格程式,行使認沽期權所涉及資產之可能最高價格在獨立計算而言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惟於合併計算以釐定「該等收購事項」(包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代價時,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3) 「Aspocomp」、「Aspocomp Oy」及「美維企業」訂立「IP權轉讓協議」,據此,前兩名訂約方向後者轉讓若干專利權、未註冊技術及商標,而「Aspocomp」及「Aspocomp Oy」分別獲支付名義代價1.00「歐羅」。
- (4) 「美維企業」與「HoldCo」訂立「IP權特許協議」,據此,「美維企業」將免費授予「HoldCo」一項特許,由此協議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因(i)「Aspocomp」(或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持有「HoldCo」已發行股本最少10%權益;或(ii)「美維企業」不再持有「HoldCo」已發行股本最少50%權益而給予兩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期間使用根據「IP權轉讓協議」所取得之專利權及未註冊技術。倘持牌人違反「IP權特許協議」任何條款,「美維企業」亦可終止特許。
- (5) 「Aspocomp」、「東方綫路」及「HoldCo」訂立「銷售佣金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自「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十四個月期間(「初步期間」)任何時間,倘「Aspocomp」所聘請但調派至「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關係部門之任何銷售代表將「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但未能履行的客戶訂單轉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東方綫路」須向「HoldCo」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5%作為佣金。

- (b) 自初步期間起直至初步期間結束起計二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但未能履行的客戶訂單轉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東方綫路」須向「HoldCo」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 (c) 自「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倘「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但未能履行的客戶訂單轉介予「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Aspocomp」須向「HoldCo」支付相等於「Aspocomp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 (d) 於初步期間任何時間，倘「Aspocomp」所聘請但調派至「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關係部門之任何銷售代表將「HoldCo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履行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供應訂單轉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東方綫路」須向「Aspocomp」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5%作為佣金。
- (e) 自「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倘「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供應客戶訂單轉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東方綫路」須向「Aspocomp」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 (f) 自「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倘「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但不限於「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供應客戶訂單轉介予「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HoldCo」須向「Aspocomp」支付相等於「HoldCo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 (g) 於「銷售佣金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供應客戶訂單轉介予「HoldCo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HoldCo」須向「東方綫路」支付相等於「HoldCo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 (h) 自「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任何時間，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的「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供應客戶訂單轉介予「Aspocomp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Aspocomp」須向「東方綫路」支付相等於「Aspocomp集團」成員公司就該訂單所收取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之10%作為佣金。

「Aspocomp集團」與「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應付予對方之佣金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銷售佣金協議」乃「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並已獲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權益）書面批准。此外，誠如下文所述，「Aspocomp集團」及「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由「銷售佣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各年應付予對方佣金之年度上限將少於10,000,000「港元」，而各適用比率則少於2.5%。因此，根據「銷售佣金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確保「Aspocomp集團」與「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根據「銷售佣金協議」於各財政年度所支付之佣金將計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

由於「Aspocomp集團」與「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之應付佣金並無過往數據，下列「Aspocomp集團」與「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應付對方佣金之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Aspocomp集團」與「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於下列年度轉介予對方之業務所帶來之年度營業總額將約佔「本集團」（包括「HoldCo集團」）預期年度營業總額約1-2%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490,000「港元」

* 由於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底簽訂「銷售佣金協議」後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個月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訂立年度上限。

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訂立「銷售佣金協議」乃屬於及促成「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此外，根據「銷售佣金協議」擬進行之安排將有助「本集團」（包括「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之「HoldCo集團」）擴大生產力的使用率。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佣金協議」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銷售佣金協議」

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市況提供良好機會，「本公司」將考慮與獨立第三方按不遜於「銷售佣金協議」之相若條款訂立協議，以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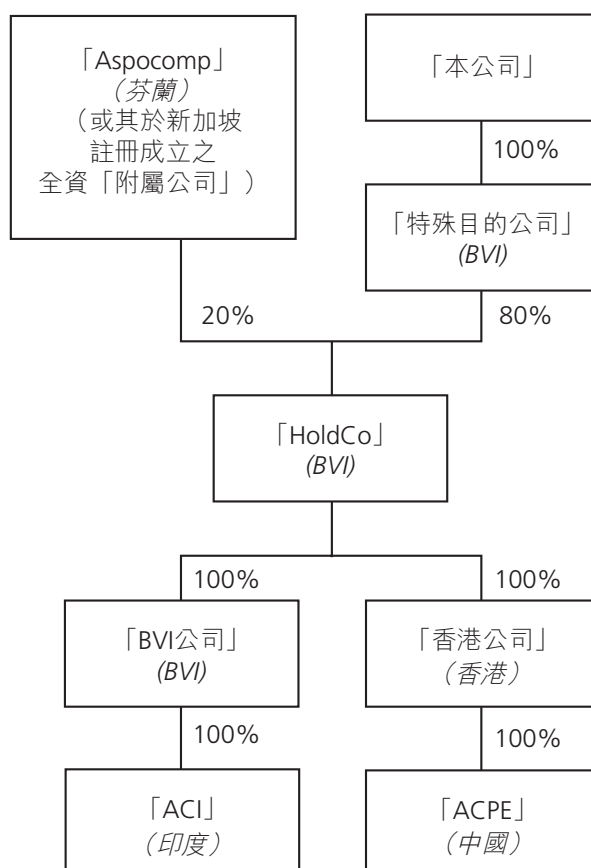
- (6) 「Aspocomp」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根據「HoldCo收購協議」可能作出索償之擔保，由「股份押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HoldCo收購事項後重組」：

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Aspocomp」、「HoldCo」、「香港公司」及「ACPH」將促使下列事項生效：

- (1) 「ACPH」將轉讓「ACPE」之100%股權予「香港公司」；及
- (2) 緊隨完成上文(1)所述之轉讓後，「香港公司」將以名義代價轉讓「ACPH」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pocomp」或其代名人。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上述轉讓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本公司」認為，由於稅務架構理由，「ACPH」不應屬於「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結束時間緊迫，「本公司」與「Aspocomp」同意於「HoldCo收購事項後重組」時將「ACPH」從「HoldCo集團」轉讓予「Aspocomp」。

「OULU收購事項」

合約： 「Oulu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透過「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及
2. 「Aspocomp Oy」(作為賣方)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Aspocomp Oy」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Oulu之股份，佔「Aspocomp Oulu」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Aspocomp Oulu」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根據該等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一段。

代價：

「Aspocomp Oulu」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之代價約為1,830,000「歐羅」(相等於約21,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spocom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Aspocomp Oulu」之企業價值約18,330,000「歐羅」(相等於約210,000,000「港元」)，有關價值是根據企業價值乘數5.65倍乘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載於即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推算整年EBITDA載於即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八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平均數，「Aspocomp Oulu」之企業價值須加上現金結餘總額及減去債項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摘錄自「Aspocomp Oulu」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作出調整。

上述企業價值倍數5.65倍乃由「本公司」與「Aspocomp」經參考根據「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業績計算「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倍數約5.6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倍數定價模式(在零現金及債項款項之情況下)是最合適之估值基準(與其他財務比率(例如資產淨值、市賬率及市盈率)比較)，原因為：(i)「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資產淨值與溢利能力並無緊密關係；(ii)根據不同技術，「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擁有較大之溢利率差異，因此市賬率並不適用於「印刷線路板」行業；及(iii)根據企業價值倍數之計算程式並未計及現金及債項款項，此等款項波動性大及難以預測。「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業績計算之企業價值倍數乃用作參考，是由於不同「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採用不同技術及遍及世界各地，因此「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之企業價值倍數差異較大，故此訂約方難以協定可資比較的市場數字。「董事」認為，企業價值倍數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Oulu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上文所披露「HoldCo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下文所披露「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透過外界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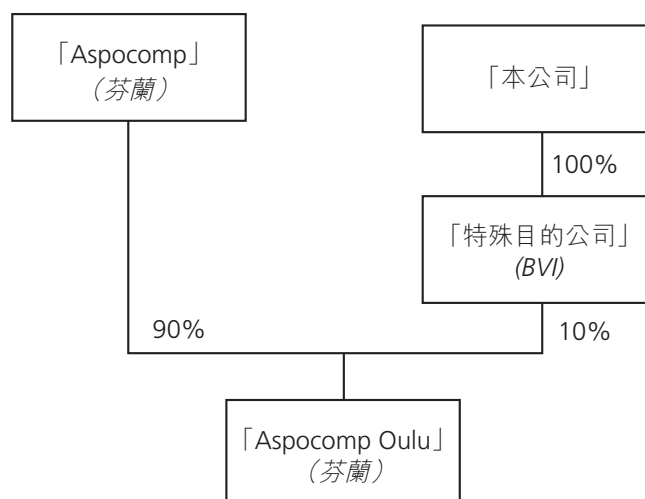
先決條件：

「Oulu收購事項結束」須待「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訂約雙方達成或豁免，或於緊接結束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須予或僅可達成之上述條件未能於緊接結束前獲訂約雙方達成或豁免，「Oulu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Oulu收購事項結束」

「Oulu收購事項結束」將緊隨「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發生。「Aspocomp Oulu」於緊隨「Oulu收購事項結束」後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其後交易文件

於「Oulu收購事項結束」時，「Aspocomp」、「特殊目的公司」及「Aspocomp Oulu」將訂立「Oulu股東協議」，作為「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Oulu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Aspocomp Oulu」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特殊目的公司」委任，而兩名董事由「Aspocomp」委任。
- (2) 此協議毋須股東就「Aspocomp Oulu」之利益注資或參與任何擔保或類似承諾。倘「Aspocomp Oulu」董事會於任何時候認為「Aspocomp Oulu」需要進一步資金，董事會將考慮是否與「Aspocomp Oulu」之往來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商議或(如適用)尋求股東提供進一步融資。股東毋須就「Aspocomp Oulu」之利益而進一步注資，除非彼等同意提供融資之金額及方法。倘股東同意向「Aspocomp Oulu」進一步注資或參與任何擔保或類似承諾，彼等將根據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承擔。
- (3) 除集團公司內部轉讓外，股東轉讓任何「Aspocomp Oulu」股份將須受其他人士可按相同條款購買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 (4) 倘「Aspocomp」擬出售其於「Aspocomp Oulu」之股權予第三方，「Aspocomp」須確保該名第三方根據相同條款提出購買「特殊目的公司」於「Aspocomp Oulu」之股權。倘「Aspocomp」轉讓其於「Aspocomp Oulu」之股權予第三方，則「特殊目的公司」可能須按「Aspocomp」進行出售之相同條款轉讓「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Aspocomp Oulu」股權予該名第三方。

「設備收購事項」

合約： 「設備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各方： 1. 「美維企業」(作為買方)；及
2. 「Aspocomp Oy」(作為賣方)

「美維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Aspocomp Oy」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二十三套二手工業設備，包括機械驅動鑽孔(mechanical drilling)、微通鑽孔(microvia drilling)及銑板等機器，以供製造「印刷線路板」。

有關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610,000「歐羅」(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

代價：

有關設備之代價約為1,610,000「歐羅」(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與「Aspocomp O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18,000,000「港元」。

「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連同上文所披露「HoldCo收購事項」及「Oulu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透過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買賣設備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Aspocomp Oy」已向「美維企業」或其律師提交相關銀行之書面同意書，批准「Aspocomp Oy」訂立本協議及其出售設備予「美維企業」之「設備收購協議」；
- (b) 「美維企業」收到法律意見，確認(i)「Aspocomp Oy」可合法訂立「設備收購協議」，並可合法根據此協議將設備出售予「美維企業」，有關設備並不附帶任何抵押、質押、第三方權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ii)除上文(a)段所述之同意書外，「Aspocomp Oy」向「美維企業」提供有關銷售均毋須任何批文、同意書及規定；
- (c) 「美維企業」接獲「Aspocomp Oy」董事會函件確認，「Aspocomp Oy」並無違約拖欠債權人款項，「Aspocomp Oy」亦無任何債務或金額之訴訟存在、面臨或待決；及「設備收購協議」已由「Aspocomp Oy」或由「Aspocomp Oy」代表正式簽訂，對賣方而言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
- (d)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批准「設備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前獲訂約雙方達成或豁免，「設備收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設備收購事項結束」

「設備收購事項結束」毋須待「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或「Oulu收購事項結束」之完成。「設備收購事項結束」將會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發生。

有關根據「該等收購事項」將予收購資產之資料

根據「HoldCo收購事項」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Oulu收購事項」將予購買之資產為「銷售股份」，佔「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HoldCo」已發行股本之80%。

「HoldCo」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HoldCo」之主要資產將為(i)「Aspocomp」根據「Salo設備協議」所轉讓之若干二手工業設備之100%權益，「Salo設備協議」將於或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完成；及(ii)(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BVI公司」及「香港公司」(附註))分別於「ACI」及「ACPE」之100%權益，「ACI」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印度開展製造「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之業務，而「ACPE」已於一九九八年起在「中國」經營製造「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業務。

(附註：「ACPH」不會列作「HoldCo集團」之成員公司，乃由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ACPH」將會以名義代價出售予「Aspocomp」)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PE」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9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CPE」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48,600,000「港元」及9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CPE」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48,600,000「港元」及101,200,000「港元」。

「ACI」於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I」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CI」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CI」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為5,600,000「港元」。

「Aspocomp」根據「Salo設備協議」所轉讓之二手工業設備賬面淨值約為165,000,000「港元」。

根據「Oulu收購事項」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Oulu收購事項」將予購買之資產為於Oulu之股份，佔「Aspocomp Oulu」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本公司」所知悉，「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Aspocomp Oulu」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註冊成立。「Aspocomp Oulu」之主要業務為於芬蘭製造「印刷線路板」。根據「Aspocomp」所提供「Aspocomp Oulu」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Aspocomp Oulu」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約為1,290,000「歐羅」（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而「Aspocomp Oulu」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約為1,290,000「歐羅」（相等於約14,700,000「港元」）。「Aspocomp Oulu」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00,000「歐羅」（相等於約69,600,000「港元」）。「Aspocomp Oulu」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設備收購事項」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設備收購事項」將予購買之資產為二十三套二手工業設備，包括機械驅動鑽孔(mechanical drilling)、微通鑽孔(microvia drilling)及銑板等機器，以供製造「印刷線路板」。儘管設備屬於二手，「本集團」已檢查有關設備，並認為屬良好性能及保養狀況，適合「本集團」作生產用途。

有關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610,000「歐羅」（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在若干程度上低於新機器之市值。

有關「ASPOCOMP」、「ASPOCOMP OY」及「ASPOCOMP OULU」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悉，「Aspocomp」為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及在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spocomp」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spocomp Oy」及「Aspocomp Oulu」）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高科技印刷線路板之業務，包括流動電話裝置、電信基建、汽車及工業應用之高科技「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Aspocomp」之業務遍及歐洲、「中國」、印度及泰國。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Aspocomp」專責製造「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於此範疇擁有強勁之研發能力。「Aspocomp」之總辦事處位於芬蘭，因此與鄰近北歐電信行業之客戶有緊密關係。透過「該等收購事項」（包括其後作為買賣之部份就「HoldCo收購事項」作出安排），「本公司」預期與「Aspocomp」締結策略性聯盟可使「本集團」直接聯繫北歐市場之銷售網絡，特別是北歐電信業之若干高端客戶。此外，「ACPE」設於「中國」之廠房將有助即時增加「本集團」於「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之生產力，而「ACI」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印度開展生產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於印度建立客戶之良機，以至為「本集團」全球客戶提供服務。再者，「Aspocomp」之研發工程人員於「該等收購事項」結束後加盟「本集團」及「Aspocomp」根據「IP權轉讓協議」轉讓「IP權」予「美維企業」作為「HoldCo收購事項」之部份，預期「本集團」將可從「Aspocomp」於「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之研發成果及不同「印刷線路板」生產程序中獲得裨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多項「印刷線路板」（包括高科技傳統「印刷線路板」及「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連同(i)於「HoldCo結束」時根據「期權契據」將授予「Aspocomp」之認沽期權及將授予「特殊目的公司」之認購期權；及(ii)於「HoldCo結束」時根據「IP權轉讓協議」由「Aspocomp集團」向「本集團」轉讓「IP權」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假設將予載入「通函」內有關「HoldCo」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中並無載有保留意見，則可透過「本公司」大部份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大部份投票權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已取得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權益）書面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現時預期正在編製之「HoldCo」及其「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將不會載有保留意見，但倘若會計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而須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ACHK」	指	Aspocom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
「ACI」	指	Aspocomp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為「BV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PH」	指	Aspocomp Chin-Po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i)於「重組」前為「ACHK」之全資「附屬公司」；(ii)於「重組」後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於「HoldCo收購事項後重組」後將不再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PE」	指	敬鵬(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蘇州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限責任公司，於「HoldCo收購事項」前為「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HoldCo收購事項」後為「HoldCo集團」之成員公司
「ACPE營運資金 融資抵押」	指	「ACPE」給予「SCB」或其聯屬公司之抵押，作為「SCB」墊付融資予「ACPE」用作營運資金之擔保
「該等收購事項」	指	「HoldCo收購事項」、「Oulu收購事項」及「設備收購事項」
「Aspocomp」	指	Aspocomp Group Oyj，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
「Aspocomp 集團」	指	「Aspocomp」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之「HoldCo集團」)
「Aspocomp Oy」	指	「Aspocomp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
「Aspocomp Oulu」	指	Aspocomp Oulu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於「Oulu收購事項」前為「Aspocomp」之全資「附屬公司」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將成為「Hol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抵押股份」	指	「Aspocomp」抵押予「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之「HoldCo」股份，於緊隨「HoldCo收購事項」完成後佔「HoldCo」已發行股份之3%，作為「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之擔保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收購事項」將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收購事項」	指	「美維企業」向「Aspocomp Oy」收購「設備收購協議」所載之若干設備
「設備收購協議」	指	「Aspocomp Oy」與「美維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設備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設備收購事項結束」	指	根據「設備收購協議」結束「設備收購事項」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簽訂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歐洲聯盟條約修訂，並不時進一步修訂或補充）採納為單一貨幣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指	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將成為「Hol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HoldCo」	指	Aspocomp Asia Limited（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將重新命名為Meadville Aspocomp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由「Aspocomp」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隨「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將分別由「Aspocomp」及「本集團」持有20%及80%權益
「HoldCo收購事項結束」	指	根據「HoldCo收購協議」結束「HoldCo收購事項」
「HoldCo收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HoldCo收購協議」向「Aspocomp」收購「銷售股份」

「HoldCo收購協議」	指	「Aspocomp」、「本公司」及「HoldCo」就（其中包括）「HoldCo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HoldCo集團」	指	「HoldCo」、「BVI公司」、「ACI」、「香港公司」及「ACPE」
「HoldCo股東協議」	指	「Aspocomp」、「特殊目的公司」及「HoldCo」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就「HoldCo」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Aspocomp」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HoldCo」股東之關係及規管彼等於「HoldCo」之業務關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權」	指	「IP權轉讓協議」附表所列之專利權、專利應用、未註冊技術及商標
「IP權特許協議」	指	「美維企業」與「HoldCo」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訂立之協議，據此，「美維企業」將授予「HoldCo」一項特許（包括「HoldCo」「附屬公司」之轉授特許），以使用「美維企業」根據「IP權轉讓協議」所取得之專利權、專利應用、未註冊技術
「IP權轉讓協議」	指	「Aspocomp」、「Aspocomp Oy」及「美維企業」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將予訂立之協議，據此，「Aspocomp」及「Aspocomp Oy」將轉讓「IP權」予「美維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維企業」	指	美維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綫路」	指	東方綫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期權契據」	指	「Aspocomp」與「特殊目的公司」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將予訂立之契據，據此，「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授予「Aspocomp」一項認沽期權，而「Aspocomp」將根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授予「特殊目的公司」一項認購期權

「Oulu收購事項」	指	「特殊目的公司」根據「Oulu收購協議」向「Aspocomp」收購「Aspocomp Oulu」已發行股份之10%權益
「Oulu收購協議」	指	「Aspocom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就「Oulu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Oulu收購事項結束」	指	根據「Oulu收購協議」結束「Oulu收購事項」
「Oulu股東協議」	指	「Aspocomp Oy」、「特殊目的公司」及「Aspocomp Oulu」於「Oulu收購事項結束」時就「Aspocomp Oulu」訂立之股東協議，以監管「Aspocomp」及「特殊目的公司」作為「Aspocomp Oulu」股東之關係及規管彼等於「Aspocomp Oulu」之業務關係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HoldCo收購事項後重組」	指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布「HoldCo收購事項」—「HoldCo收購事項後重組」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i) 就「ACI」、「ACPE」、「ACPH」、「香港公司」及「BVI公司」將成為「HoldCo」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公司「重組」；及(ii)於或緊接「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前將「Salo設備協議」指定之若干二手工業設備之擁有權由「Aspocomp Oy」轉讓予「HoldCo」
「銷售佣金協議」	指	「Aspocomp」、「東方綫路」及「HoldCo」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就各訂約方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所支付之銷售佣金訂立之「銷售佣金協議」
「Salo設備協議」	指	「Aspocomp Oy」與「HoldCo」就「Aspocomp Oy」轉讓若干設備（詳情載於協議內）予「HoldCo」以供「HoldCo集團」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後使用而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HoldCo」股本中之40,000股股份，佔「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SCB」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CB貸款融資」	指	「SCB」根據「SCB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給予「ACHK」之有抵押貸款40,000,000「歐羅」
「SCB貸款融資協議」	指	「ACHK」(作為貸方)、「Aspocomp」(作為保證人)、「SCB」(作為原借方)及渣打銀行(作為對沖銀行)以及「SCB」(作為代理人及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就40,000,000「歐羅」有期貨款融資訂立之有期貨款融資協議
「SCB抵押」	指	「Aspocomp」、「ACHK」、「ACPH」及「ACPE」以「SCB」為受益人分別作出之所有抵押，作為「SCB貸款融資」之擔保
「SCB營運資金償還款項」	指	相等於本協議日期後「SCB」或其聯屬公司可提供予「ACPE」之未償還營運資金債務融資款項
「股份押記」	指	「Aspocomp」於「HoldCo收購事項結束」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抵押股份」將予簽訂之押記，作為「本公司」根據「HoldCo收購協議」作出索償之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特殊目的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僅供說明用途，「歐羅」金額已按1.00「歐羅」兌11.40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鍾泰強先生及唐英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